

## 約翰福音(廿三) 13:1-20

13:1 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他一向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 2 晚餐的時候，魔鬼已把出賣耶穌的意思放在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心裏。 3 耶穌知道父已把萬有交在他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回到神那裏去， 4 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 5 隨後把水倒在盆裏，開始洗門徒的腳，並用束腰的手巾擦乾。 6 到了西門·彼得跟前，彼得對他說：「主啊，你洗我的腳嗎？」 7 耶穌回答他說：「我所做的，你現在不知道，但以後會明白。」 8 彼得對他說：「你絕對不可以洗我的腳！」耶穌回答他：「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份了。」 9 西門·彼得對他說：「主啊，不僅是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 10 耶穌對他說：「凡洗過澡的人不需要再洗，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 11 耶穌已知道要出賣他的是誰，因此說「你們不都是乾淨的」。

12 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我為你們所做的，你們明白嗎？ 13 你們稱呼我老師，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就是。 14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老師，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應當彼此洗腳。 15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為要你們照着我為你們所做的去做。 16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僕人不大於主人；奉差的人也不大於差他的人。 17 你們既知道這些事，若是去實行就有福了。 18 我不是指着你們眾人說的，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但是要應驗經上的話：『吃我飯的人用腳踢我。』 19 事情還沒有發生，我現在先告訴你們，讓你們到事情發生的時候好信我就是那位。 20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接納我所差遣的就是接納我；接納我的就是接納差遣我的那位。」

## 經文重點

### 耶穌的身份與世人的關係 (五)

#### 耶穌是「道理、真理、生命」、是「葡萄樹」(1/5)

《約翰福音》從第三章開始到第五章上半段，使徒約翰透過耶穌所行的神蹟與教導，逐步揭示祂來到世上的目的，並預示祂在地上所要完成的救贖使命。從第六章開始到第十六章，使徒約翰藉著耶穌七個「我是」的宣告，帶出耶穌的身份與他和世人的關係：

- (1) 耶穌是「生命之糧」(六 1-71)
- (2) 耶穌是「世界的光」(七 1-九 41)
- (3) 耶穌是「羊的門」、是「好牧人」(十 1-42)
- (4) 耶穌是「復活」與「生命」(十一 1-十二 50)
- (5) 耶穌是「道理、真理、生命」、是「葡萄樹」(十三 1-十六 33)

《約翰福音》第十三章至十六章這個段落，使徒約翰藉著主耶穌在受難前一晚與門徒的深切對話，刻劃出耶穌的身份與他和世人的第五種關係：耶穌是世人的「道理、真理、生命」。

正如《約翰福音》十四章六節所記，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這句宣告不僅指出救恩的途徑，更顯明祂獨特而排他的身份：祂不是眾多道路之一，祂本身就是通往父神的道路；祂不只是傳講真理，祂本身就是真理；祂不只是賜生命，祂自己就是生命的源頭。人若不藉著耶穌，無法真正認識父神，也無法進入永恆的生命。人必須以主耶穌為生命的方向（道路）、信仰的根基（真理）、以及存在的源頭（生命），才能從祂得著真正的生命。

使徒約翰在《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中，以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進一步說明：若不藉着耶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正如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一樣，枝子若離開葡萄樹，就會枯乾；人若離開基督，也無法活出真正屬神的生命。唯有連於祂，從祂支取養分與能力，我們才能結果子，活出有意義、有方向、有永恆價值的人生。

因此，耶穌與世人的第五種關係，不只是救主與罪人的關係，更是生命源頭與生命承載者的關係。祂不只是指引道路，祂就是道路；不只是解釋真理，祂就是真理；不只是賜下生命，祂自己就是生命本身。

## 內容探討

### 生命的道路始於謙卑的服侍 (13:1-20)

#### 「主為門徒洗腳」的背景

13 章第 1 節一開始就告訴我們這個故事發生的背景。這是在逾越節以前，主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這是離主耶穌上十字架幾天之前，主的心情是百感交集。一方面，祂不放心，也捨不得這些門徒。另一方面，祂也知道十字架就在眼前。十字架對主來說，不單是要去面對人生最殘酷的一種刑罰，掛在十字架上，肉身的疼痛，要受的羞辱，這都是極大的痛苦。真正叫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汗如血點而下，求父把這杯挪開的痛苦，是因為祂要擔負人所有的罪惡，被父神離棄，那個痛苦是祂無法承受的。所以，主耶穌以這樣的心情，在上十字架短短的幾天前，面對將要離開的門徒，祂作了一件非常美，非常感動人的事，就是為門徒洗腳。

## 「主為門徒洗腳」的動機

主耶穌為門徒洗腳整件事的出發點和動機，是兩件事。第 1 節『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所以，主為門徒洗腳，第一個原因，是出於祂完全的愛，一個愛到底的愛。第二個原因是在第 3-4a 節，『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裡，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裡去，就離席站起來』。這個『就』字說出了祂這個行動是基於第 3 節所說的，這是指祂完全的得勝。祂不僅知道祂是「自天而來，為天而活，向天而去」，而且祂知道父已經將萬有交在祂的手裡。這是主耶穌贏得的，祂藉著在地上完全的順服，祂完全得勝，十字架在祂身上完全掌權，祂為我們贏得了這場勝利，祂帶著人性會到父的面前。祂不僅僅領受父所應許的聖靈，父也把萬有交到祂的手中。這是祂得勝贏來的，這是完全的得勝，完全的超越，完全的屬天。所以當我們看到主耶穌為門徒洗腳的時候，我們一定不能只看到這件事。促使主耶穌作這件事的，一個是祂完全的愛，一個是祂完全屬天得勝的生命，能力和地位，祂作這件事是要叫我們有份於祂。因此主耶穌後來對彼得說，『我若不洗你，你就於我無份了』。『無份』不是就著得救永生說的，乃是說無份於主在這件事上向我們表明的愛，無份於主要藉著這件事叫門徒們得著主屬天超越得勝的生命和能力給他們帶來的扶持、更新，好讓他們的靈可以得到更新；力量可以得到復原。這是主為門徒洗腳非常關鍵的意義。

## 「洗腳」的屬靈意義

洗腳，除了有實質上的意義，就是真正端一盆水為別人洗腳，就像聖經上也有這樣的記載。比如路加福音第 7 章 44 節，主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麼，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這女人用眼淚濕了我的腳，用頭髮擦乾』，提摩太前書第 5 章第 10 節，保羅講到真正的寡婦有許多的善行，『養育兒女，接待遠人，洗聖徒的腳，接濟遭難的人，竭力行各樣的善事』。所以洗腳有實質的意義。但是洗腳屬靈的意義更重要。主耶穌在為門徒洗完腳後講了一段話，在 13 章 12-17 節，『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我為你們所做的，你們明白嗎？你們稱呼我老師，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就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老師，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應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為要你們照着我為你們所做的去做。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僕人不大於主人；奉差的人也不大於差他的人。你們既知道這些事，若是去實行就有福了。」』這段談話是主洗完門徒的腳，穿上衣服起來說的。

這裡看見幾件事：

第一，耶穌問他們說，『我為你們所做的，你們明白嗎？』換句話說，我們需要明白洗腳的真諦到底是什麼。

第二，主說，『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老師，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應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為要你們照着我為你們所做的去做。』所以，洗腳不只是作給我們看，主作完就完了。主給我們立了榜樣，我們也當照著去作。換句話說，洗腳這件事是要我們繼續作的。主說，『你們也當彼此洗腳。』這既是榜樣，也是命令。

第三，主說，『你們既知道這事，若去行就有福了。』換句話說，這是一件蒙福的事，是有應許的一個要求。只要去作，就是有福的。所以我們要知道，聖徒們彼此洗腳，在主的眼中非常重要。

## 洗腳的真諦

洗腳的真諦，是我們在愛和生命裡面彼此的一個服事。藉著這樣的服事，叫我們的靈得著更新，疲倦得以恢復，力量得以復原。巴勒斯坦那個地區，不像現在，都是水泥的，柏油地，高速公路，而是黃土沙地。當地人走路常常穿涼鞋，所以在外面走了一圈回來，你的腳一定沾染灰塵，一定會被地上的塵土所覆蓋。所以主說，就算你洗澡了，還是要洗腳，因為你從世界走一圈回來，腳上就沾染了灰塵，而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就著屬靈的意義來說，洗澡好像我們的得救。我們蒙了耶穌基督的救贖，藉著主耶穌的寶血，我們罪得赦免，我們得著永生。這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但是當我們在世上經過的時候，我們有許多的責任和角色，我們上班，帶孩子，作家事，辦理事務。在外面走了一圈後，雖然我們沒有犯罪，沒有作錯事，我們卻常覺得靈裡面疲倦，喜樂不起來，覺得下沉，覺得早晨跟主親近的喜樂，靈修的滿足不見了。這都是世界的灰塵沾染在我們裡面，所以我們需要藉著洗腳來洗去沾染，一洗就潔淨了，因為我們都是得救的人。主在這裡為我們立了一個榜樣。主一洗，相信門徒們裡面就活了。

我們今天也當照著去行。從經歷來說，我們常會經歷洗腳的屬靈意義。在我疲倦的時候，很多時候聽見弟兄姊妹的禱告、分享、見證，或者看了一篇文章，聽了一篇信息，我裡面疲倦的靈又得到恢復，好像洗了一個屬靈的澡，得到弟兄姊妹的扶持。這就叫屬靈的洗腳。同樣的，我們來到聚會中，我們

也應該彼此洗腳，不只是接受別人給我們洗腳，我們也要為同伴洗腳。所以我常常鼓勵弟兄姊妹來聚會，不要都是說：我空空地來，飽飽地回去。如果大家空空地來，就不可能飽飽地回去。如果大家都累得不得了，都勉強才爬進教會，那誰來幫我們洗腳？所以很多時候我們軟弱時，我們可以真實來到神家，接受同伴、教會的服事、恢復和祝福。但是同樣的，我們也要有這個渴慕，希望我們也能為別人洗腳。藉著我的一點分享、禱告，對神的渴慕，給別人的鼓勵，讓對方也能夠活過來。這叫作彼此洗腳。我們一定要學這個屬靈的功課，希望我們重視和珍惜這件事。

### 洗腳使我們降卑

同樣，洗腳也是一件非常降卑的事。神將萬有交給主了，主這麼榮耀、尊貴、高超的一位，卻為我們降到最卑微連當時的僕人、奴婢都不會作的事，主耶穌都作了。祂脫掉衣服，腰中束著毛巾，跪到門徒的面前，一個一個為他們洗，洗完了，又用毛巾擦乾了。你看主耶穌多麼卑微、柔和、滿了愛、細心體貼，作得這麼透徹、完整、乾淨、週到，讓被洗的人得到恢復。這段記載中間插入了彼得的反映。他非常真實，非常直爽地對主說，『你絕對不可以洗我的腳！』，因為他覺得不配。可是當主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份了』，彼得馬上就說，我要洗，『不僅是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這是彼得很可愛的地方。弟兄姊妹，如果我們犯了罪，罪是要用認罪來解決的，要靠著主的寶血去解決的，這裡所講的洗腳是跟罪無關的。所以我們不要以為藉著洗腳可以解決我們所有的問題。有的時候我們受了很大的傷害，也不是洗腳可以解決的。我們讀聖經，不要讀得太窄，但也不要讀得太寬。這裡的洗腳是在我們沒有罪的纏累和轄制時，而只是因為在世界中時間長了，我們累了、倦了，而藉著彼此洗腳，使得我們得著更新，力量得以復原。

## 其他幾個重要的點

第一，第 2 節，「魔鬼已把出賣耶穌的意思放在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心裏」。

講到心思，賓路易師母 ( Jessie Penn-Lewis ) 曾說：「心思是屬靈的第一個戰場」。在思想裡失敗，你就已經被仇敵打敗。仇敵可以把懷疑、不信、埋怨、消極、嫉妒、邪惡、不聖潔的思想放到人的裡面，這個思想在心思裡就會發酵、生根，可能就會產生行動，讓人講出一些不該講的話，造成傷害，或是無可收拾的局面。這都是從思想先進來的。

我們要常常為我們的思想作 **CPR**。

**C** 是 **Control**，收回思想的主導權，思想必須是在我們自己的管理中。不可任憑思想海闊天空，魂遊象外，你必須要能夠管束你的思想。思想沒有拘束的人，就好像一個沒有門窗的家，仇敵可以自由進出，豺狼可以自由來傷害。猶大就是思想上沒有窗戶，沒有保守，所以魔鬼就將賣耶穌的意思好像丟手榴彈一樣丟進他心思裡，丟進去以後就爆炸，就造成傷害、摧毀。所以，我們一定要小心，要管束我們的心思。

**P** 是 **Protect**，保護、保守，一定要藉著主的話，藉著住在神家中，藉著跟神有對的關係，來保守我們的心思。

**R** 是 **Renew**，我們要常常更新。羅馬書 12 章講到，要『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同樣的，在以弗所書也說到，我們要『脫下舊人，穿上新人，要把我們的心志改換一新』。都說到我們要常常更新。藉著主的話，主的靈，和在聚會當中得到的幫助，我們這個人需要常常被神改變。這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在這短短的 20 節裡，五次提到『主知道』。

第一個知道，在第 1 節，主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知道祂的使命是什麼，祂什麼時候該作什麼。

第二、三個知道，在第 3 節提到兩次，『耶穌知道父已把萬有交在他手裏』，這是祂得勝和蒙悅納的把握，祂在地上活著就知道祂處處、事事討神喜悅，而且父神要照著應許把萬有交給祂這位全然得勝的耶穌基督。正像保羅他在離世之前他也知道，他『當跑的路跑盡了，所信的道守住了，當打的仗他也打過了』，這是一個絕對活在主面前的人有的把握。主也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也要回到神那裡去。希望我們每一個人也都知道，我們是「自天而來，為天而活，向天而去」。

第四個知道，在第 11 節，主耶穌也知道『要出賣他的是誰』。

第五個知道，在第 18 節，主也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

主都知道，主認識人心。要害祂的，被鬼魔利用的，主也知道。哪些人是真正愛祂的，是跟隨祂，是蒙父揀選的，祂也知道。今天很多人，只是表明上作好人，或是很膚淺地根據外面去認識人，但我們卻不知道哪些是神家的閑雜人，哪些是對我們有害的，哪些是仇敵利用來傷害我們的，我們常常不知道。我們要小心。對於屬靈同伴，對我們有祝福有幫助的，我們也該知道。所以保羅說，要『逃避年輕人的私慾，同那以純潔的心求告主的人追求……』（提後 2:22），所以我們要知道揀選。

第三，在第 20 節，主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也許大家會奇怪，為什麼在主洗完腳，20 節要插進這些話來。如果我們讀路加福音第 9 章第 48 節，主耶穌有一段類似的講話，背景是門徒們起了爭議，說他們中間誰將為

大。耶穌看出他們中間的議論，就領了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自己旁邊，對他們說，『凡為我名，接待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主講這句話，是要叫他們學習謙卑，不要再去爭誰為大，應該像主耶穌前面洗腳的榜樣一樣，是夫子、是主、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已經得到了萬有了，主還這樣謙卑扶持他們。從來不去爭大，大就是大，不用去爭的。會去爭大的，都說明他不夠大。會去爭高的，都說明他不夠高，不夠尊貴。真正的豐富，真正的高，真正的大，都不需要去爭。屬靈的原則是『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所以這段話是主提醒他們，要叫他們謙卑。

## 資料來源

- 坎伯·摩根，*約翰福音——摩根解經叢卷*，美國活泉出版社
- 楊震宇，*《約翰福音上冊》讀經課程*
- 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笈記》*
- 矽谷基督徒聚會《約翰福音預查》
-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 <https://www.ccbiblestudy.net/>